**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度施政計畫**

選舉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，兩者關係非常密切，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，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，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，是以本會秉持公正、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，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，提升民主政治品質。本會在107年將再次合併辦理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自當以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，確保選舉順利完成。

本會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。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**

一、維護公平競選秩序，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

（一）檢討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，落實選舉公平原則：

１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、第37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，每10年重新檢討1次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本會應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於1年8個月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
２、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區之變更，本會係於96年1月31日發布公告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本會規劃以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（106年11月）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，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作業，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與其他維持不變者，全案於107年5月底前送立法院。

（二）專業化選務訓練，精進選務人員知能：選舉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，其成敗關鍵，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，更繫於人力素質之優劣。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。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，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，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、投開票工作實務、選舉法規等相關知能，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，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。

（三）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，提升選務效率：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、加強資訊安全措施、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，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，提升選務效率。

（四）多元化選務服務，增進選務滿意度：選舉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、選舉宣傳、選舉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，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，便利候選人及選民之需求，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，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的滿意度。

（五）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：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，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，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，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。對於選舉違規事件，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，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，其合法適當與否，不免影響政黨及候選人之選舉活動，進而衝擊選民之支持度。從而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，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法令，以維持選舉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，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、公平及中立性，亦為政黨及候選人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。

二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：配合本會施政重點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妥善分配有限資源，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，促進資源有效運用。

**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**

| 施政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|
| --- | --- |
| 關鍵績效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|
| 一 |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，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| 1 |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| 1 | 進度控管 | 完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作業進度百分比（107年：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）註：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7年度 | 100% | 無 |
| 2 |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| 1 | 統計數據 |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| 95% | 無 |
| 3 | 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| 1 | 統計數據 | 各縣市（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）－（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）之平均值註：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7至109年度 | 23.5分鐘 | 無 |
| 4 | 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| 1 | 統計數據 |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（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÷有效問卷數）×100%註：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7至109年度 | 85% | 無 |
| 5 | 裁處案件維持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（累計維持裁處件數÷累計裁處件數）×100% | 85% | 無 |
| 二 |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| 1 |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（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＋資本門應付未付數＋資本門賸餘數）÷（資本門預算數）×100%（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） | 95% | 無 |
| 2 |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| 1 | 統計數據 | 【（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－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）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×100% | 5% | 無 |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　　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
　　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
　　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
　　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
　　5.其它。

**參、年度重要計畫**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 與KPI關聯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舉業務 |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| 其它 |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，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，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，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、投開票工作實務、選舉法規等知能，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，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。 |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|
|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|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| 社會發展 | 一、辦理及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行程序，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。二、辦理及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三、辦理及督導發布各種選舉公告。四、辦理選舉宣導。五、辦理及督導受理候選人登記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審定候選人資格。六、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。七、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。八、辦理及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。九、辦理及督導製發當選證書。 |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、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|